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59號

原告 基隆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法定代理人 李承諺

訴訟代理人 游茗任

被告 北海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家禎

被告 仁美禮儀用品鮮花店即李宏仁

宏恩生命禮儀社即吳昭賢

金壽禮儀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喬林秋雪

被告 朝順葬儀社即蘇秀鳳

今川禮儀用品社即柯明川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郁真生命禮儀企業社即羅素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慈昇企業社即吳治修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金衡葬儀社即林建富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國鼎殯葬事業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黃玫玲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被 告 聖達生命禮儀社即簡達彥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三元殯葬禮儀企業社即李美慧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真慈生命禮儀社即黃閔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吉林禮儀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林宗遠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被 告 永生禮儀用品社（合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何晴梅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花都殯葬社即楊南山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建興介壽用品社即陳建興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慈惠花店禮儀社即張陳麗華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福祿壽禮儀品社即陳宗顏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永順殯葬禮儀墓園設計社即簡宗盛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大籠實業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魏雅茹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被 告 第一禮儀社即張美政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榮鴻禮儀社即張永龍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十四人共同

07 訴訟代理人 黃奕彰律師

08 複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會費事件，本院於111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
10 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各應依附表一「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分別給付原告，並
13 各依附表一「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日期」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由各被告分別依附表二「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欄所示比
17 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程序部分：

20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21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
22 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為訴
23 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訴
24 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
25 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
26 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27 民事訴訟法第262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先於本院言詞辯
28 論前之民國111年1月27日、同年3月9日具狀撤回對被告星皇
29 禮儀服務有限公司、福安生命禮儀有限公司之起訴（見本院
30 卷第281頁至第285頁、第457頁至第463頁），其後又於111
31 年4月22日具狀撤回對被告北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起訴，

01 被告北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亦於同年月26日當庭表示同意，
02 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撤回被告福安生命禮儀有限公司、星皇
03 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北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起訴，均於法
04 有據，應予准許。

05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6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07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
08 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就被告仁美禮儀用品鮮花店即李宏仁
09 請求給付新臺幣（下同）3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1年4月26日
11 當庭變更將前開36,000元之金額變更為24,000元（見本院卷
12 第553頁），經核原告此部分之變更，係本於同一請求基礎
13 事實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法條之規定，應
14 予准許。

15 (三)至原告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之民事陳報狀雖於第9
16 點稱其同意依民法第126條減縮請求金額如所附明細表（見
17 本院卷第593頁、第609頁），惟其並未於書狀中變更其訴之
18 聲明，當庭亦未以言詞表明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意旨
19 （按其明細表所示，則就被告仁美禮儀用品鮮花店即李宏仁
20 部分又擴張回原請求之36,000元），是本院仍應依其先前所
21 為訴之聲明而為審理，併此敘明。

22 (四)被告北海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宏恩生命禮儀社即吳昭賢、金
23 壽禮儀用品有限公司、慈昇企業社即吳治修、金衡葬儀社即
24 林建富等均經合法通知，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5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
26 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二、原告起訴主張：

28 (一)伊為登記有案之基隆市人民團體，亦為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
29 商業同業公會，本件被告均為其會員，且均負有依商業團體
30 法及公會章程第13條第1項、第35條第2款之規定繳納每年1
31 2,000元常年會費之義務；惟各該被告於入會後，即先後未

01 依本會章程規定繳納常年會費，積欠時間分別如起訴狀所附
02 附表「沒繳期間」欄所示（見本院卷第27頁），分別積欠如
03 附表一「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之會費，經伊分別對各該被
04 告催繳，均仍置之不理，爰依商業團體法、公會章程等規
05 定，請求被告各給付如附表一「請求金額」欄所示積欠之常
06 年會費等語，爰聲明：各被告應分別向原告給付如附表一
07 「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 10 1.原告之所以會務難以推行，實因基隆市政府並未比照全國各
11 縣市，相關商業前往殯葬事務所洽公時，無須出示原告會員
12 識別證明查驗，故殯葬業者不樂於加入原告並依章程繳納會
13 費。
- 14 2.原告先前雖有會務秘書涉嫌違反會計法及侵占等罪，惟經前
15 任理事長發覺後，即予以訴究，並由檢察官偵查，並無包庇
16 情事，反而現任理事長在原告經費難以支應時仍借款墊支，
17 勉力維持，原告並未對外另有舉債之情事。
- 18 3.原告前於109年7月2日即以存證信函通知各被告催告繳納會
19 費，自己中斷時效，被告之時效抗辯應不可採。
- 20 4.原告106年第5屆第1次會員大會中，雖有討論議案要除名被
21 告吉林禮儀有限公司、永生禮儀用品社、花都殯葬社即楊南
22 山、建興介壽用品社即陳建興、慈惠花店禮儀社即張陳麗
23 華、福祿壽禮儀用品社即陳宗顏、永順殯葬禮儀墓園設計社即
24 簡宗盛、大籠實業有限公司、第一禮儀社即張美政、榮鴻禮
25 儀社即張永龍等10人，但經基隆市政府函復及內政部函釋表
26 明原告並無將會員除名之權限，是前開被告10人自仍為本會
27 之會員。

28 三、被告之答辯如下：

- 29 (一)被告國鼎殯葬事業有限公司、聖達生命禮儀社即簡達彥、三
30 元殯葬禮儀企業社即李美慧、真慈生命禮儀社即黃閔祺、吉
31 林禮儀有限公司、永生禮儀用品社、花都殯葬社即楊南山、

01 建興介壽用品社即陳建興、慈惠花店禮儀社即張陳麗華、福
02 祿壽禮儀品社即陳宗顏、永順殯葬禮儀墓園設計社即簡宗
03 盛、大籠實業有限公司、第一禮儀社即張美政、榮鴻禮儀社
04 即張永龍等14人均向本院表明不同意原告請求之意旨，並執
05 下述為辯：

- 06 1.渠等雖均為原告會員，然原告本應依其宗旨盡心履行其任
07 務，以增進同業會員共同利益，多年來會務遭把持，經費亦
08 有去向不明之疑問，更對外舉債，平添會員負擔，前因內部
09 人員侵占公款而未能出具決算書，可見其帳目不清，弊端叢
10 生。
- 11 2.原告所指常年會費係屬同一債權原因所生之定期給付，就原
12 告於110年12月20日起訴已逾5年部分，因其請求權已逾時
13 效，被告國鼎殯葬事業有限公司、聖達生命禮儀社即簡達
14 彥、三元殯葬禮儀企業社即李美慧、真慈生命禮儀社即黃閔
15 祺、吉林禮儀有限公司、永生禮儀用品社、花都殯葬社即楊
16 南山、建興介壽用品社即陳建興、慈惠花店禮儀社即張陳麗
17 華、福祿壽禮儀品社即陳宗顏、永順殯葬禮儀墓園設計社即
18 簡宗盛、大籠實業有限公司、第一禮儀社即張美政、榮鴻禮
19 儀社即張永龍等自可援引時效抗辯拒絕給付。
- 20 3.被告吉林禮儀有限公司、永生禮儀用品社、花都殯葬社即楊
21 南山、建興介壽用品社即陳建興、慈惠花店禮儀社即張陳麗
22 華、福祿壽禮儀品社即陳宗顏、永順殯葬禮儀墓園設計社即
23 簡宗盛、大籠實業有限公司、第一禮儀社即張美政、榮鴻禮
24 儀社即張永龍等10人前於106年遭原告除名，有原告106年會
25 員手冊可稽（見本院卷第487頁至第488頁），所以上開被告
26 10人於遭原告除名後自無繳納會費之義務可言。從而原告再
27 向被告吉林禮儀有限公司、永生禮儀用品社、花都殯葬社即
28 楊南山、建興介壽用品社即陳建興、慈惠花店禮儀社即張陳
29 麗華、福祿壽禮儀品社即陳宗顏、永順殯葬禮儀墓園設計社
30 即簡宗盛、大籠實業有限公司、第一禮儀社即張美政、榮鴻
31 禮儀社即張永龍等10人請求後續之常年會費亦屬無稽，應予

01 駁回。

02 4.況依人民團體法第15條、商業團體法第64條之文義解釋，並
03 參酌其立法目的，均無從推導出禁止同業公會不得決議除名
04 會員之效果，法院毋庸受法務部80年法律字第12527號函釋
05 之拘束（即原告所提出內政部函釋所援引之依據）；再則人
06 民之集會結社自由本即包含退出團體之自由，司法上更無從
07 得出商業團體不得除名之當然結論。

08 5.第一禮儀社即張美政前既遭原告除名，乃已經加入基隆市禮
09 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可見亦已遵守商業團體法第12條之規
10 定，原告再向其為常年會費之請求，乃有不當。

11 (二)被告仁美禮儀用品鮮花店即李宏仁答辯稱：伊先前店裡遭遇
12 火災，有1年多沒有營業，也有火災證明（見本院卷第563
13 頁，火災地址即仁美禮儀用品鮮花店登記營業地址），就常
14 年會費部分，願意在未來按年繳納等語，其餘先前的常年會
15 費則不願意給付原告等語。

16 (三)被告朝順葬儀社即蘇秀鳳答辯稱：現在沒有生意，沒有辦法
17 做，也沒有辦法給付原告等語。

18 (四)被告郁真生命禮儀企業社即羅素真答辯稱：伊自104年12月2
19 8日獲得市政府發給牌照，伊也有繳半年的會費，伊主要經
20 營的事業是零售花業與花業批發，伊同時也有加入基隆市商
21 業會，也有基隆市商業會會員證可查（見本院卷第647
22 頁），並非未參加商業團體；當初是市政府說要經營葬儀就
23 要登記這個項目，但伊也只是久久隨緣做1次，伊從來未去
24 原告開會，只有第1次繳錢時有去過，也從未享受會員福
25 利，因為外面的社團都是沒繳錢就會被退會，所以伊認為伊
26 也已經退會，這麼久以來原告都沒有跟伊聯絡，到現在才突
27 然跟我說我欠這麼多錢，我覺得我不用給原告等語。

28 (五)被告金壽禮儀用品有限公司則答辯稱：現在都沒有生意，伊
29 願意從今年開始給，但也只願意給8,000元，超過就不願意
30 了，先前的部分也不願意給付等語。

31 (六)被告今川禮儀用品社即柯明川、金衡葬儀社即林建富則僅到

01 庭以言詞聲明駁回原告之訴，並未陳明具體之理由（見本院
02 卷第552頁）。

03 (七)至被告北海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宏恩生命禮儀社即吳昭賢、
04 慈昇企業社即吳治修等則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曾
05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其為依商業團體法規定所設立之商業團體乙節，經
08 提出商業同業公會組織章程（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99頁）及
09 基隆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見本院卷第455頁）等件在卷可
10 稽，被告對此亦均未否認，是此部分事實即無可疑，乃可認
11 定。又觀諸前揭章程之規定，其常年會費依章程第35條第2
12 款規定為每年12,000元，繳納期間為當年度12月至翌年1月
13 間，此節同未見兩造有何爭執，並可肯認。再由此一規定，
14 亦可知原告得向其會員請求給付該年度常年會費之時間，乃
15 至翌年1月之末日。

16 (二)原告主張被告均曾申請加入原告為會員等情，並提出入會申
17 請書（見本院卷第611頁至第645頁）等件，被告也從未爭執
18 過先前曾申請加入之事實（僅部分被告爭執現在是否仍然具
19 有原告會員身分），是此部分事實亦無可議，同可信實。

20 (三)原告主張各該被告確有常年會費未向其繳納之事實，金額各
21 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等情，同未經被告爭執（其中部分被
22 告僅為時效抗辯，或就其是否具有會員身分抗辯，而均未就
23 金額部分有所抗辯），是此部分亦可認定。

24 (四)按「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收入如下：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
25 一次繳納，其數額於章程中定之。二常年會費：依會員資本
26 額並參照其營業額，劃分等級；其級數計算標準及會費繳納
27 辦法，於章程中定之。遇有購置會所、增加設備或舉辦展覽
28 等工作時，應經會員大會決議，由會員按其等級或其他方式
29 酌增繳納之。」商業團體法第33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
30 又依原告組織章程第13條規定，會員負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31 且同章程第35條第2款亦明定常年會費應納數額及繳費方

01 式，故原告之會員既加入原告此一商業團體，應受上開法令
02 及章程之拘束，而負有繳納會費義務，自不待言。

03 (五)被告吉林禮儀有限公司、永生禮儀用品社、花都殯葬社即楊
04 南山、建興介壽用品社即陳建興、慈惠花店禮儀社即張陳麗
05 華、福祿壽禮儀品社即陳宗顏、永順殯葬禮儀墓園設計社即
06 簡宗盛、大籠實業有限公司、第一禮儀社即張美政、榮鴻禮
07 儀社即張永龍等10人雖抗辯其遭原告除名，並提出原告106
08 年度工作報告內議案第4案為憑（見本院卷第487頁至第488
09 頁，其餘被告則均未為類似之抗辯），惟查：

10 1.上開工作報告內未見有確實為除名之議決結果，是上開被告
11 此部分抗辯是否可採，已非無疑。原告提出之基隆市政府10
12 6年7月12日基府社行參字第1060037937號函（見本院卷第49
13 9頁），其公函之主旨固為：「有關貴會（建興介壽用品
14 社、福祿壽禮儀品社、永生禮儀用品社、第一禮儀社、榮鴻
15 禮儀社、大籠實業有限公司、兆成葬儀社、慈惠花店禮儀
16 社、永順殯葬禮儀墓園設計社）等9家欠繳會費1事，經第5
17 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員代表²/₃以上出席、²/₃以上同意決
18 議除名，復如說明，請查照」等語，然其說明二亦有「貴會
19 106年3月28日基葬仁字第106000013號函報第5屆第1次會員
20 大會紀錄，僅提案通過修改章程第13條案，並無提案以特別
21 決議方式予以除名處分」等語，則亦難認果有此一除名之會
22 議紀錄存在。雖前開基隆市政府函係回復原告106年7月4日
23 基葬仁字第106000020號函，而非與原告前揭函報會員大會
24 紀錄之公函不同，但原告組織章程第27條僅規定定期大會每
25 年至少召開1次，又查無106年間除上開修改章程之會員大會
26 外，有其他會員大會之召集紀錄，從而是否果有前述經會員
27 大會²/₃以上出席、²/₃以上同意之「特別決議」存在，更
28 難謂無疑。

29 2.縱退萬步言，認原告當時有對上開被告10人為除名之特別決
30 議，惟按「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
31 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1個月

01 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2業以上商業
02 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應選擇1業加入該業商業
03 同業公會為會員。」「公司、行號因廢業、遷出公會組織區
04 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應予退會。」，商業團體法第12條
05 第1項、第14條定有明文。綜合上開強制入會即不得無故退
06 會之立法意旨，商業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經會員
07 （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法務部(80)法律字第12527
08 號函參照）。則該等特別決議亦與商業團體法之規定不合，
09 自始不生效力（民法第56條第2項參照），亦無從任由當事
10 人自認。

11 3.上揭被告10人固抗辯人民團體法、商業團體法無法直接得出
12 不得除名之結論，並抗辯法務部前揭函釋於法不合等語，然
13 商業團體法本為人民團體法之特別法，且由商業團體法第8
14 條、第9條、第12條可見商業團體法之強制性，迥非一般人
15 民團體本於個人自主組成之情形，是上揭被告以此類比，並
16 割裂商業團體法第64條為單獨解釋，自有非洽。從而上揭被
17 告10人請求調查原告對上揭被告10人除名之會議紀錄亦難謂
18 有其必要性，併此指明。

19 4.從而本件所有被告均仍具原告會員之資格，依前開說明，即
20 有按商業團體法及原告組織章程繳納每年12,000元常年會費
21 之義務。

22 (六)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
23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
24 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再查：

25 1.依原告前揭章程第35條第2款之規定，會員應於每年12月至
26 翌年1月繳納常年會費。被告既均因加入原告為會員，負有
27 按年繳納常年會費義務，自屬基於同一債權原因所生規則而
28 反覆之定期給付，而有前揭時效規定之適用。

29 2.被告國鼎殯葬事業有限公司、聖達生命禮儀社即簡達彥、三
30 元殯葬禮儀企業社即李美慧、真慈生命禮儀社即黃閔祺、吉
31 林禮儀有限公司、永生禮儀用品社、花都殯葬社即楊南山、

01 建興介壽用品社即陳建興、慈惠花店禮儀社即張陳麗華、福
02 祿壽禮儀品社即陳宗顏、永順殯葬禮儀墓園設計社即簡宗
03 盛、大籠實業有限公司、第一禮儀社即張美政、榮鴻禮儀社
04 即張永龍等14人已具狀明確為時效之抗辯，被告郁真生命禮
05 儀企業社即羅素真亦以類此言詞當庭抗辯原告事隔已久才請
06 求而表明不同意給付之意旨，同堪認亦屬時效抗辯。

07 3.是原告主張各該被告給付歷年積欠之常年會費，徵諸原告起
08 訴係110年12月20日（見原告本件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狀
09 章），尚在110年度繳納常年會費期間，則就上揭被告15人
10 部分，原告主張105年12月20日以前部分之常年會費請求
11 權，已罹於5年時效而消滅，上揭被告15人已為時效抗辯，
12 自得拒絕就逾5年部分給付。

13 4.惟原告就被告郁真生命禮儀企業社即羅素真、國鼎殯葬事業
14 有限公司之請求，均未逾上開之5年時效期間，渠等縱為時
15 效抗辯，亦不生影響。

16 5.是原告就被告三元殯葬禮儀企業社即李美慧、真慈生命禮儀
17 社即黃閔祺、吉林禮儀有限公司、永生禮儀用品社、花都殯
18 葬社即楊南山、建興介壽用品社即陳建興、慈惠花店禮儀社
19 即張陳麗華、福祿壽禮儀品社即陳宗顏、永順殯葬禮儀墓園
20 設計社即簡宗盛、大籠實業有限公司、第一禮儀社即張美
21 政、榮鴻禮儀社即張永龍部分，所得請求僅105年12月20日
22 以後原告仍得請求之常年會費，各為72,000元（即105年度
23 至110年度共6年之常年會費，計算式： $12,000\text{元}/\text{年}\times 6\text{年}$
24 $=72,000\text{元}$ ），在此部分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逾此部分
25 則屬無據，不能准許。此外之被告，則未見原告有何請求10
26 4年度以前所積欠常年會費之情形，自毋庸贅論。

27 (七)至原告雖稱其前已於109年7月2日向各被告寄發存證信函催
28 告，從而已中斷時效等語，並提出存證信函影本為證（見本
29 院卷第29頁至第79頁），惟按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
30 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30條定有明文，
31 本件原告縱於109年7月2日業已向各被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

01 繳納常年會費，然其遲至110年12月始起訴本件，依前開說
02 明，已逾6個月，是其以寄發存證信函之方式所為催告各被
03 告之請求，並不因而中斷時效，併此敘明。

04 (八)至被告郁真生命禮儀企業社即羅素真雖辯稱其已加入基隆市
05 商業會、被告第一禮儀社即張美政亦辯稱其已加入基隆市禮
06 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因而抗辯已非原告會員等語。然查：

07 1.按商業團體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
08 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
09 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
10 員；其兼營二業以上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
11 應選擇一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僅強制規定
12 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應加入商業同業公會（至少擇
13 一），惟並未限制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僅能加入1
14 個商業同業公會，或對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數之上限有所限
15 定。

16 2.換言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如本其意願，加入2
17 以上之商業同業公會，自應依各該商業同業公會組織章程之
18 規定，各別繳納會費，及盡會員之義務（在此同時，亦可行
19 使該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權利，自不待言）。

20 3.是被告郁真生命禮儀企業社即羅素真、第一禮儀社即張美政
21 固有加入其他商業同業公會而為會員之情，亦不妨礙其仍具
22 有原告會員身分之事實，從而即不能以此作為其已退會或得
23 免除繳納常年會費義務之事由。

24 (九)本件被告既均為原告會員，依前揭說明，即有給付常年會費
25 之義務，從而原告請求各被告給付105年度起至110年度所積
26 欠之常年會費即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27 由，不能准許。

28 (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0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3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2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3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商業團體法及其組織章程
04 之法律關係，請求各被告給付積欠之常年會費，依前揭說明，原告自得按上開規定請求各該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確切日期分別參見本院卷附送達證書及附表一「起
0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日期」欄所示）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
07 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商業團體法及其組織章程規定，請求各該
10 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附表
11 一「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日期」欄所示之日期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13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15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19 民事庭法官 李謀榮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23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24 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顏培容

27 附表一：

28

編號	被告名稱	請求常年會費年份	請求金額	應給付金額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日期
1	北海禮儀服務用品有限公司	110年度	12,000元	新臺幣壹萬貳仟元	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五日
2	仁美禮儀用品鮮花店即李宏仁	108年度至110年度	24,000元	新臺幣貳萬肆仟元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五日
3	宏恩生命禮儀社即吳昭賢	108年度至110年度	36,000元	新臺幣參萬陸仟元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八日
4	金壽禮儀用品有限公司	108年度至110年度	36,000元	新臺幣參萬陸仟元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朝順葬儀社即蘇秀鳳	108年度至110年度	36,000元	新臺幣參萬陸仟元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四日
6	今川禮儀用品社即柯明川	107年度至110年度	48,000元	新臺幣肆萬捌仟元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四日
7	郁真生命禮儀社即羅素真	106年度至110年度	60,000元	新臺幣陸萬元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七日

(續上頁)

01

8	國鼎殯葬事業有限公司	106年度至110年度	60,000元	新臺幣陸萬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八日
9	慈昇企業社即吳治修	106年度至110年度	60,000元	新臺幣陸萬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10	金衡葬儀社即林建富	107年度至110年度	45,000元	新臺幣肆萬伍仟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
11	聖達生命禮儀社即簡達彥	105年度至110年度	68,000元	新臺幣陸萬捌仟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
12	三元殯葬禮儀企業社即李美慧	103年度至110年度	96,000元	新臺幣柒萬貳仟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
13	真慈生命禮儀社即黃閔祺	103年度至110年度	96,000元	新臺幣柒萬貳仟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八日
14	吉林禮儀有限公司	103年度至110年度	96,000元	新臺幣柒萬貳仟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五日
15	永生禮儀用品社(合夥)	101年度至110年度	120,000元	新臺幣柒萬貳仟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
16	花都殯葬社即楊南山	101年度至110年度	120,000元	新臺幣柒萬貳仟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17	建興介壽用品社即陳建興	101年度至110年度	120,000元	新臺幣柒萬貳仟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
18	慈惠花店禮儀社即張陳麗華	101年度至110年度	120,000元	新臺幣柒萬貳仟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19	福祿壽禮儀用品社即陳宗顏	101年度至110年度	120,000元	新臺幣柒萬貳仟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六日
20	永順殯葬禮儀墓園設計社即簡宗盛	101年度至110年度	120,000元	新臺幣柒萬貳仟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七日
21	大籠實業有限公司	99年度至110年度	144,000元	新臺幣柒萬貳仟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八日
22	第一禮儀社即張美政	99年度至110年度	144,000元	新臺幣柒萬貳仟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五日
23	榮鴻禮儀社即張永龍	99年度至110年度	144,000元	新臺幣柒萬貳仟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

02

03

附表二：

編號	被告名稱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北海禮儀服務用品有限公司	千分之五
2	仁美禮儀用品鮮花店即李宏仁	千分之十一
3	宏恩生命禮儀社即吳昭賢	千分之十七
4	金壽禮儀用品有限公司	千分之十七
5	朝順葬儀社即蘇秀鳳	千分之十七
6	今川禮儀用品社即柯明川	千分之二十三
7	郁真生命禮儀社即羅素真	千分之二十九
8	國鼎殯葬事業有限公司	千分之二十九
9	慈昇企業社即吳治修	千分之二十九
10	金衡葬儀社即林建富	千分之二十一
11	聖達生命禮儀社即簡達彥	千分之三十二
12	三元殯葬禮儀企業社即李美慧	千分之三十四
13	真慈生命禮儀社即黃閔祺	千分之三十四
14	吉林禮儀有限公司	千分之三十四
15	永生禮儀用品社(合夥)	千分之三十四
16	花都殯葬社即楊南山	千分之三十四
17	建興介壽用品社即陳建興	千分之三十四

18	慈惠花店禮儀社即張陳麗華	千分之三十四
19	福祿壽禮儀品社即陳宗顏	千分之三十四
20	永順殯葬禮儀墓園設計社即簡宗盛	千分之三十四
21	大籠實業有限公司	千分之三十四
22	第一禮儀社即張美政	千分之三十四
23	榮鴻禮儀社即張永龍	千分之三十四